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01.19 桃教特字第 1050004047 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為了有效協調、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 二、提供「最少限制環境」、「入學零拒絕」、「融合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
- 三、增進全體師生、社區人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尊重、接納與關懷。

參、工作內容：

- 一、審議及通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相關計畫。
- 二、推動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
- 三、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資源服務。
- 四、審議學校增減特教班或特教班轉型計畫。
- 五、審議特殊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方案、評量調整、修業年限調整等相關課程方案。
-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服務、專業團隊、福利事項。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肆、實施方式：

- 一、特殊教育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由各處室主任、校護、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等，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邀集前項所列之委員列席開會。

四、委員會中學生家長代表於第一學期期初家長會召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從中推選。

伍、執行模式：由執行秘書召集相關委員開會，在會議中議決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

一、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於每學期初召開工作會議，決議本學年度特殊教育運作之目標與相關行政支援配合；並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

二、召開臨時會議：遇有臨時活動、個案問題時，召開臨時會議，共同討論做出決議。

陸、本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